

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評選辦法

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（100 年 1 月 10 日）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受獎資格：

- （一）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三點三八（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）以上，名次列當學期該年級前五分之一。
- （二）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未受懲處。
- （四）非修業最高年級學生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；修業至最高年級學生修課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- （五）轉出學生不列入排名。但當學年度通過本系雙主修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本系同年級學生人數逾十五人但未滿二十人者，得有一人受獎；逾二十人但未滿四十人者，得有二人受獎；餘類推。

第四條 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若有二人（含）以上等第績分平均（或百分制學業平均）相同之情況，則依下列優先順序評選：

- （一）當學期所修本系開授必修、必選科目之總學分數較多者優先受獎。
- （二）當學期所修本系開授選修科目之總學分數較多者優先受獎。
- （三）當學期所修科目之總學分數較多者優先受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